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九江银保监分局文件

九发改财金字〔2020〕121号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银保监分局 关于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 融资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的具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任务要求，充分应用信用手段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缓解疫情下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易贷”工作

开展“信易贷”，有利于发挥信用工作在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打通信息孤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供给，降低融资成本、缓解疫情下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企业金融服务。

二、夯实“信易贷”服务基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认真夯实“信易贷”服务基础，着力推进“信易贷”工作。一是加大整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费、电费、气费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整合力度。二是互通共享，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企业自主填报信息和金融信贷信息的互通共享，健全信息归集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三是规范公开，规范

共享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方式，明确信用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及保密协议，推送可公开信息，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合规使用。

三、鼓励“信易贷”服务创新

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信易贷”服务方式，创新拓展应用场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及农业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行业，综合运用“信用+科技+金融”手段，推出各类信用服务和“信易贷”创新产品，实现多场景支持、全流程覆盖的一站式融资服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创新“政、银、企、信”多方合作，形成“开放、兼容、共享共素”的融资综合信用服务体系。

四、加大“信易贷”宣传力度

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网站、门户网站等渠道方式，大力开展“信易贷”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营造全社会良好诚实守信新风尚。

五、做好“信易贷”支持保障协调服务

九江市发改委、九江银保监分局分工协作，适时开展“信易贷”工作协商，根据各自职能牵头探索开展“信易贷”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内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并及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会同相关部门突出抓好“信易贷”的宣传推广，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工作，充分应用信用手段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信易贷”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附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银保监分局

2020年3月2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文件

赣发改财金〔2020〕6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 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赣江新区经发局、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具体部署，充分应用信用手段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易贷”的重要意义

深入开展“信易贷”，对于打通信息孤岛，缓解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供给，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信用建设水平和金融服务效率双提升，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二、努力夯实“信易贷”服务基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认真夯实“信易贷”服务基础，着力推进“信易贷”工作。一是大力整合，依托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费、电费、气费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整合力度。根据需要适时扩大信用信息整合范围，努力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二是互通共享，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企业自主填报信息和金融信贷信息的互通共享，健全信息归集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三是规范公开，规范共享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方式，明确信用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及保密协议，推送可公开信息，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合规使用。

三、积极推动“信易贷”示范创建

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信易贷”服务方式，创新拓展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效率。支持综合运用“信用+科技+金融”手

段，汇聚各类信用服务和“信易贷”创新产品，实现多场景支持、全流程覆盖的一站式融资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创新“政、银、企、信”多方合作，形成“开放、兼容、共享、共赢”的融资综合信用服务体系。

积极支持萍乡市、新余市、抚州市开展“信易贷”示范创建。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将积极履行政策、业务指导责任，及时跟踪了解示范创建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对有关地区取得的经验做法适时进行总结评估和组织交流学习，以点带面进行推广。示范创建地区要努力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信易贷”建设典型，并全面梳理、及时总结“信易贷”示范创建工作情况，在2020年10月底前，将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果及先进经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

四、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网站、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方式，大力开展“信易贷”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新风尚。

五、做好保障支持协调服务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分工协作，适时开展“信易贷”工作协商，根据各自职能牵头探索开展“信易贷”相关工

作。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辖内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并及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会同相关部门突出抓好“信易贷”的推广，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工作，充分应用信用手段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各银保监分局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加大“信易贷”的推广力度，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效。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信易贷”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 “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

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区性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选择合适方式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明确可依法依规公开信息范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协议将可公开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使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公益性原则开展。研究制定信用报告格

式规范，建立信用报告授权查询制度。规范查询办理流程，未经授权严禁查询信用报告。

（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

法权益。

(五)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 加强“信易贷”管理考核激励。

在逐步丰富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资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金融监管部门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

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并从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金融机构评价结果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政府评价结果纳入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有序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银保监会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

“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保障数据安全。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与数据来源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加强数据共享传输技术保障，提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机构数据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维护主体权益。

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风险防控。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五）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中国”网站、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

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抄送：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